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4〕4号),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更好满足老龄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释放银发经济发展潜力

(一)扩大养老产品服务供给。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布局银发经济产业领域,推动适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研发。鼓励生产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需求对接,开发专业化、适老化产品,推动相关企业和产品积极申报《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将老年产品和服务纳入促消费政策范围,支持发放银发消费券、体验券。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打造银发消费特色活动品牌。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举办主题购物节。(市工信局、民政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

责，不再列出）

（二）培育健康养老新业态。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科技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的集成应用推广，建立养老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发挥中医、中药在老年预防保健方面的优势作用，依托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中医药高职学校及相关中医药企业等载体，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市工信局、民政局、卫健委、数据局负责）

（三）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护理类、起身类、助浴类、助行类等康复辅具生产和租赁服务，建立方便可及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各县（区）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建成不少于 1 家适老生活体验中心。支持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开发高科技、高品质康复辅助器具。（市工信局、民政局、残联负责）

（四）引导抗衰老产业发展。发挥我市医药产业优势，培育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抗衰老产业龙头企业。支持医药企业联合相关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肿瘤以及降糖、降压、降血脂等老年代谢性疾病的药品研发。鼓励中医药企业结合本地区特有的滋补饮食习惯，开展具有连云港特色的中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发展绿色健康食品、长寿食品。（市科技局、工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负责）

（五）打造高端医养康养项目。鼓励开发适老化高品质住宅项目，推进涵盖医疗和养老两大板块的示范性医养康养项目，打造山海特色鲜明的养老目的地。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商业地产，支持社会资本因地制宜改建老年公寓。采取定制化、个性化建设模式，打造中高端康养综合体。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与医养、康养、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康养旅居、康复医疗等新兴产业，构建连云新城医养、康养、旅居养老发展示范区。（市住建局、卫健委、民政局负责）

（六）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探索组建连云港市康养集团，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培育银发经济“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加大招商力度，积极招引以老年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养老照护服务等为主的老年产品制造和服务企业。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依托“中华药港”、无锡连云港工业园等产业基础，积极争创省级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市国资委、工信局、商务局、民政局、发改委负责）

二、推进养老服务扩容提质

（七）优化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健全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评定等级挂钩制度，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轮候评估入住制度。出台普惠型养老机构发展支

持政策，促进普惠型养老机构发展，提供价格合理的机构养老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高品质养老机构，注重发展以护理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持续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住养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安宁疗护床位。到 2025 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35% 以上，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 85%。到 2027 年，全市街道（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市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国资委负责）

（八）鼓励实施适老化改造。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五方面需求，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引导全市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和智能监测设施、适老辅具配备。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稳步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市民政局、发改委、住建局负责）

（九）推进老年助餐体系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餐饮、养老、物业等企业或机构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统筹利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场地等，因地制宜新建改建必要的养老助餐服务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新建或改造养老助餐

点力争达到 300 家左右。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点给予运营便利和补贴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餐给予助餐补贴。积极培育并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效应突出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市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重点为空巢独居、失能、残疾、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引导养老机构、家政和物业企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行、助购等服务项目。建强家庭医生团队，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满足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需求。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首诊签约，提供“点单式”个性化签约服务项目，全市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70%以上。（市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商务局负责）

（十一）丰富拓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落实新建住宅区按照不低于每百户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多渠道解决已建成住宅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有效盘活利用街道、社区闲置资源，优先设置“为老服务”功能，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城市邻里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补齐老旧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进“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推动物流配送、

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生活服务。（市民政局、住建局、发改委、商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模式，稳步推进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互助养老睦邻点建设，打造服务品牌。到 2027 年，全市累计新建或改造互助养老睦邻点 320 个。推进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敬老院升级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集中供养周边乡镇特困老年人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鼓励由县级直接管理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敬老院。积极推进乡镇敬老院等级评定工作，到 2027 年，全市二级以上乡镇敬老院比例达到 100%。推进医养结合向村（社区）延伸，推动养老睦邻点等养老服务设施与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资源共享。（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负责）

（十三）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优化面向老年群体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元化养老需求。推动金融机构根据老年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量身定制专属金融理财方案，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营业网点适老化改造力度，提升养老金融服务便利度。加强老年人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提升老年人金融素养。（人民银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连云港分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负责）

（十四）拓展“文体+养老”服务。支持老年大学建设，打造老年教育阵地，创新“互联网+”老年教育模式，加强老年教育课

程资源建设。支持老年文化团体演出，鼓励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定期举办文化敬老惠老活动。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在职教师、退休教师及各类专业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组织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在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到 2030 年，新改建体育公园不少于 10 个，新增更新各类健身站点不少于 500 个。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教育局、文广旅局、体育局负责）

（十五）丰富发展银发文旅服务。发挥我市自然资源禀赋，打造东海温泉康养、滨海旅居康养、云台山养生等一批具有港城特色的康养打卡地。加大招商力度，引导建设一批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温泉康养等养老服务综合体。拓展康复理疗、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功能，形成各有特色的适老社区，带动房地产、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打造长三角知名养老基地。丰富老年旅游产品，发展银发群体定制游，推出休闲度假、青春怀旧、观光康养等旅游产品，鼓励发展“铁路+旅游”“邮轮+旅游”。推动旅游景区加强老年人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改造。（市文广旅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委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支撑作用

（十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保障银发经济空间需求，优化用地布局，科学合理引导片区开发建设，依法依规保障相关产业项目落地。新建居住区按照规定配

建相应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基本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医疗护理站、康复训练室等功能区域。制定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分级分区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商业、旧厂房、废弃学校、空置幼儿园、原农村敬老院等闲置资源，优先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建局、国资委负责）

（十七）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强银企对接，鼓励各类产业引导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创新投资基金等加大对银发经济企业的支持。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政策功能，帮助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更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年健康产业以及普惠养老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发改委、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管局连云港分局、人民银行市分行负责）

（十八）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将老年人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内容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发展联合体和产业研发实验室，将老年产品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联合申报各类科技计划。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各自擅长的领域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

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负责)

(十九)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逐步扩大覆盖人群。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护理院(站)等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养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护理设备购置或租赁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扩大支付产品目录。不断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数字医保、智慧医保建设,针对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提供更为便捷、个性化的医保服务。(市医保局、卫健委、民政局负责)

(二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加强相关产业技能人才的本地化培养,鼓励驻连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开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校企共建养老服务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实施“订单式”培养模式。持续改善护理员就业环境,大力引导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称评定,提升护理员发展空间。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一线从业人员给予补贴。组织养老护理岗位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大赛,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市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负责)

本文件自印发时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